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5日【星期一】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7,964,982股股份需回避表决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，代表股份53,266,9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0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202,7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，代表股份48,064,2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35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0人，代表股份53,266,966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02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8 人，代表股份 48,064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5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37,964,982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53,075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7%；反对 1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1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75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7%；反对 1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1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玉恒律师、李鹏飞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模塑科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